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申國艷
電話：06-6324453
傳真：06-6333116
電子信箱：sunn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研字第1100570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57017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2021第十一屆臺南文學獎」徵文，請惠予協助
於貴機關網站公告宣傳，並鼓勵所屬同仁、師生踴躍參
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徵文活動分紙本投稿及線上投稿，徵選文類有：

(一)一般組：臺語散文、臺語短篇小說、華語現代詩、華語
散文、古典詩、兒童文學、劇本等七類，其中臺語創
作、古典詩、劇本類不限資格，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
均可參賽；華語創作類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出生地臺
南市或曾經(目前)就業、就學、設籍臺南市其中一項即
可。

(二)青少年組：新詩、散文二類，凡具中華民國國籍12歲以
上未滿18歲，出生地臺南市或在臺南市就業或在學學生
其中一項即可。

(三)臺南鹹酸甜組：書寫臺南日常生活，文類不拘，不限國
籍。

二、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截止，報名表單請至

「臺南文學獎」徵件官網<https://culture.tainan.gov.tw/tnla/>下載或點選。

三、隨函檢附徵文簡章一份，請連結臺南文學獎網站

<https://culture.tainan.gov.tw/tnla/>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臺北市藝文推廣處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文化研究科

